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雅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雅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雅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並無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其罹患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之非特定精神病，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及緩刑條件：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章，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
02 害，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是
03 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4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5 2、並審酌被告上開行為已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使被告能於
06 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應課予一定條
07 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
08 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09 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以期使其能尊重法秩
10 序，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1 保護管束。

12 三、被告所竊得之杏鮑菇2袋、青椒1包、玉米筍2盒、薑絲1包，
13 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諭知沒收及追徵，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將和解款項新臺
15 幣600元賠償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6 項之規定，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即不再予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吳佳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8225號

09 被 告 周雅賢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11 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5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雅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8月2日中午12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尚
20 泰超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貨架上杏鮑菇2
21 袋、青椒1包、玉米筍2盒、薑絲1包（價值共新臺幣195
22 元），得手後，未結帳逕行離去。嗣上址超市員工徐維鴻察
23 覺上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徐維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雅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
27 訴人徐維鴻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
28 現場照片共18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30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檢察官 劉 玉 書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